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留存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外延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增强和提高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改善公司治理环境，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运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同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是真实、完整的。

三、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在报告期内与美阳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及《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美阳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累计交易金额达人民币 1982.05 万元，同时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19 年公司与美阳公司还将发生同类型关联交易，预测交易总金额将不超过 4,000 万元。鉴于浙江美阳国际工

程设计有限公司系公司副董事长杜军先生控制的公司，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我们了解，该等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系按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确定，2019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有政府规定标准的以政府标准确定，无政府规定标准的按市场价格或者比照市场价格确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与美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企业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法可行，有助于子公司高效筹集资金，切实提高经营效率，有利于满足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未来几年的快速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6.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26.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该事项符合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事项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

公司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七、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收购下属全资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普霖强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霖强生”）少数股东股权事项，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其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收购普霖强生少数股东股权，可充分发挥其与公司的协同效应，推动公司境内制剂业务发展战略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整体管理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3、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有偿等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收购普霖强生少数股东股权事项。

八、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公司年度董事会召开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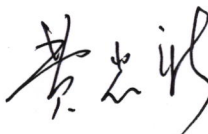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较好的完成公司 2019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要求。

2、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所确定的审计费用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完备性和提交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姓名	签名
独立董事	王玉民	
独立董事	曾 苏	
独立董事	费忠新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